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7417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林家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林理(即陳林珠之繼承人)、林金蓮(即陳林珠之繼承人)、林文斌(即陳林珠之繼承人)、林文祥(即陳林珠之繼承人)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。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。蓋強制執行開始後，非經債權人為一定之必要行為，例如，引導執行人員前往執行現場指封債務人之財產、鑑價、測量、刊登新聞紙等，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。債權人若不為此一定行為，執行程序即難開始或繼續進行，故如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不能進行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自得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（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陳林理(即陳林珠之繼承人)、林金蓮(即陳林珠之繼承人)、林文斌(即陳林珠之繼承人)、林文祥(即陳林珠之繼承人)繼承被繼承人陳林珠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本院先後命令債權人應於文到20日，具狀向本院陳報已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代辦繼承登記之證明文件。

01 債權人於民國114年5月2日、114年6月18日收受合法通知，  
 02 迄未申辦代辦繼承登記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依職權查詢之土  
 03 地、建物不動產登記謄本等附卷可憑。從而，債權人顯係無  
 04 正當理由拒絕為強制執行所需之一定行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  
 05 不能進行甚明，依首開規定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 
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11 附表

12 113年司執字037417號 財產所有人：陳林珠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基隆市	七堵區	大華		699	1120	70000分之 2380	
	備考							

13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	面積 合計			
1	4273	基隆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 ----- 基隆市○○區○ ○○路000巷0○○ 號	鋼筋混 凝土 造、5 層	三層：72.91 合計：72.91		陽台：4.21 平方公尺、 露台：7.23 平方公尺	全部	
	備考							